

股票代碼：246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深坑假日飯店)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附件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五：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	36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40
附錄四：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4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深坑假日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參第 6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第 9 頁附件二)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參第 10 頁附件三)

(四)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05,141 元及新台幣 1,677,376 元，其佔扣除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2.4% 及 5%，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五) 其他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2. 本公司決算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33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穩健財務狀況，本公司擬保留全數可分配盈餘不予分配股利。
3. 請參閱以下盈餘分配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0,715,280	
減：民國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0,884	註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0,674,396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30,441,927	
減：106年法定公積(10%)	3,044,193	
減：特別盈餘公積	46,739,518	
106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551,332,612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元)		10%以上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1,332,612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民國106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附件一》

#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全球政治與經濟局勢多變化，美國製造、英國脫歐問題延宕、Fed 升息議題、歐元區經濟成長減緩、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等等因素，皆影響著國際經濟。加上匯率、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不斷提高的勞力薪資成本等不利因素皆影響製造業之變動成本；儘管外在環境十分艱困，帶給本公司多方面的挑戰及前所未有的衝擊。但綜觀而言，本公司依然在穩定的基礎下，面對產業的激烈競爭，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秉持著「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基本營運方針，持續努力、業績穩健成長。

過去一年來，面對市場的競爭日趨嚴酷，本公司持續深耕發展核心技術，加強開發新產品，漸有成效，深受國際客戶青睞。我們也不斷擴展新客源與新市場，來面對市場之變化。去年我們加速開發並完成惠州廠興建與落成，即是為了整合生產效率、優質管理、開創業績，為新的商機積極備戰；近年來，電子零件之原材料面臨成本增加的壓力，我們亦積極著手製程改善並進行材料來源開發。同時，今年惠州廠也將全面導入自動化生產線以縮短製程，我們也將改善模具生產技術，來提升生產效率，透過全面的降低成本活動，來減低市場的衝擊並維持獲利及成長。而在公司營運管理上，我們已完成組織檢討與改造，打造一個精實、彈性、而有效能的經營團隊。在公司業務未來發展方向上，我們持續針對未來發展趨勢的產品，積極投入開發，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主導產品技術及生產製造的發展方向，並提昇技術支援和研發團隊的質與量，提供客戶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擴大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

### 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6年度新台幣 3,361,387仟元

105年度新台幣 3,119,282仟元

成長率： 7.76%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6年度新台幣 4,424,274仟元

105年度新台幣 4,217,075仟元

成長率： 4.91%

### 獲利方面

106年稅後淨利 30,442仟元

105年稅後淨利 150,172仟元

成長率： (79.73%)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仍將優於去年，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加以新興應用趨勢持續增溫，製造業也可望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我們對今年仍充滿信心；但仍需注意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景氣，首先是美、中「新政」後續效應，美國總統川普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未來是否能有效帶動一波景氣成長，仍有待觀察。至於中國大陸加強環保嚴查行動，恐將影響產品價格與增加產業經營成本；此外，美國總統川普決定對部分產業課以重稅，是否再掀起貿易大戰，再加上原物料價格、匯率波動，這些都將是影響 2018 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今年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我們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我們有絕對的信心朝設定的目標邁進，創造出公司最佳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股東常會之際，本人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意，感謝各位股東長年來的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謝謝！

##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424,274	100.00	4,217,075	100.00	207,199	4.91
營業毛利	470,940	10.64	549,807	13.04	(78,867)	( 14.34)
營業利益	71,053	1.61	197,263	4.68	(126,210)	(63.98)
稅前淨利	42,897	0.97	208,514	4.94	(165,617)	(79.4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5	45.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3.7	461.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46	226.52
	速動比率(%)	124.78	190.14
	利息保障倍數	9.14	34.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	2.3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58.69	158.69
	存貨週轉率(次)	6.58	7.12
	平均銷貨日數	55.47	5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7	3.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	6.17
	每股盈餘(元)	0.21	1.2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因應 3C 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取得許多國家的安規認證證書，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及物聯網智慧城市的安全語音系統智慧音箱產品開發。不斷提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積極服務及配合客戶群產品輕薄短小的客製化設計，3C 消費電子 USB 3.1 TYPE C 設計研發及電動汽車專用 E.V.CABLE 等等都是未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也滿足客戶即時、創新的需求並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 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劃

### (一)經營方針：

- 1、以品質、價格、服務客戶為導向及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達成 107 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持續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並以符合 RoHS 標準產品。
- 3、拓展新產品，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與主要客戶共創新機。
- 4、將核心技術定位於的創新與研發，並以創新科技為企業標竿，厚植產品研發及技術，保持競爭力，使企業能夠永續經營。
- 5、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及變化，惠州廠全面導入自動化，提高產線自動化，模具的自主研發，提高良率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 6、公司強調人性管理，並以人才的卓越、技術的卓越、產品的卓越為公司發展的基石，除了創新與創意外，也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秉持著「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基本營運方針，持續努力、穩健成長經營理念。

###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 電源傳輸線	127,469
DC 連接線組	90,515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強化工廠管理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且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高獲利。
- 3、製程用心、創新與提高競爭力，繼續爭取國際大廠的認同及訂單，增強競爭力。
- 4、電腦系統及電器類之電源傳輸線組之製程品質改善、研發創新及申請更多國家新安規認證。
- 5、資訊週邊產品及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之製程品質改善、外觀研發創新。
- 6、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面相關之新零組件及裝置之製程自動化、品質改善、外觀工藝研發創新。
- 7、積極參與廠商間合作開發，如工業插頭/醫療插頭等大功率的插頭。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加強職業技能，以人為本，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最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專才。
- 2、惠州擴建完成，用以穩固現有並擴大產能，運用新規劃的自動化生產線、強化品質，增加產量，創造更大的價值。
- 3、強化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時注意原物料與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展延各國安規認證，強化模具開發及自主研究新產品，藉以強化產品優勢及競爭能力，與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附件二》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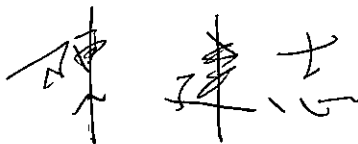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李秀玲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監察人：陳建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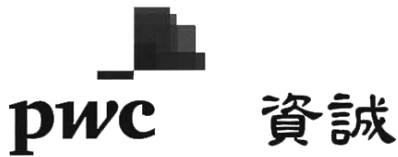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七條：(應提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p>	<p>第七條：(應提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li> <li>■ 明訂獨立董事之職權，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li> </ul>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u>本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u>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u>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製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製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u></p>	<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55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移轉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該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含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

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餘額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31%，民國 106 年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前淨利-147%，考量該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金額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該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子公司怡富萬電業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子公司怡富萬電業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子公司怡富萬電業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2,833 仟元及 1,292,93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5%及 3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1,140 仟元及 29,21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35%及 5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616	3	\$ 322,51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5,2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78	-	3,5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10,496	39	1,434,026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01	-	1,5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5	-	4,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5,219	5	6,901	-
130X	存貨	六(四)	54,004	1	37,0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9	-	2,55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65,598</u>	<u>48</u>	<u>1,817,577</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74,214	2	80,2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36,578	45	1,805,223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7,365	2	65,5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六)(二十				
		三)及八	112,549	3	114,181	3
1780	無形資產		240	-	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595	-	5,9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	-	4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11,587</u>	<u>52</u>	<u>2,071,408</u>	<u>5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877,185</u>	<u>100</u>	<u>\$ 3,888,98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13,000	13	\$	185,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	-		
2150	應付票據			2,925	-		-	-		
2170	應付帳款			2,562	-		1,3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9,891	12		743,67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37,039	1		48,7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715	1		18,8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四)		48,450	1		38,71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85,582</u>	<u>28</u>		<u>1,036,430</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8,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2,324	3		149,78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491	-		5,44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5,815</u>	<u>5</u>		<u>155,225</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81,397</u>	<u>33</u>		<u>1,191,655</u>	<u>31</u>		
<b>權益</b>										
<b>股本</b>										
		六(九)(十二)(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846	37		1,424,846	37		
<b>資本公積</b>										
		六(九)(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71,776	7		271,479	7		
<b>保留盈餘</b>										
		六(十四)(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038	8		282,02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975	2		47,7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114	15		698,451	18		
<b>其他權益</b>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	73,961)	(	2)	(	27,221)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595,788</u>	<u>67</u>		<u>2,697,330</u>	<u>6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七及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六(十四)(二十)及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877,185</u>	<u>100</u>	\$	<u>3,888,98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361,387	100	\$ 3,119,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 3,089,316)	( 92)	( 2,859,312)	( 92)
5900 營業毛利		272,071	8	259,970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8,839)	( 1)	( 45,494)	( 1)
6200 管理費用		( 51,150)	( 1)	( 62,236)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117)	( 1)	( 20,43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106)	( 3)	( 128,165)	( 4)
6900 營業利益		159,965	5	131,80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1,466	-	11,6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89,934)	( 3)	( 18,50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745)	-	( 4,8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47,687)	( 1)	78,69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8,900)	( 4)	66,967	2
7900 稅前淨利		31,065	1	198,77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623)	-	( 48,600)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442	1	150,172	5
8200 本期淨利		\$ 30,442	1	\$ 150,17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9)	-	(\$ 1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	-	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1)	-	( 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7,078)	( 1)	( 112,154)	(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635	-	( 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9,703	-	19,0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6,740)	( 1)	( 93,171)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781)	( 1)	(\$ 93,284)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39)	-	\$ 56,88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21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21		\$ 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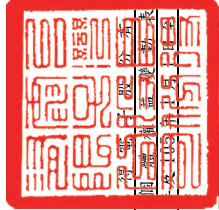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 聯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備 查 簿 查 閱 期 間  
 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保 積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融 資 借 款 未 償 還 之 利 息	備 出 售 未 售 之 資 產	融 資 借 款 未 償 還 之 利 息	融 資 借 款 未 償 還 之 利 息	融 資 借 款 未 償 還 之 利 息	融 資 借 款 未 償 還 之 利 息	融 資 借 款 未 償 還 之 利 息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	\$ 264,397	\$ 48,914	\$ 585,924	\$ 69,144	\$ (3,194)	\$ -	\$ -	\$ -	\$ -	\$ -	\$ 2,172,727
六(十四)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17,624	(1,160)	(17,624)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60	1,160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60)	(1,160)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1,068)	-	-	-	-	-	-	(21,068)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70	(84,270)	-	-	-	-	-	-	-	-	-	-	-	-	-
員工酬勞發放新股	7,202	5,581	-	-	-	-	-	-	-	-	-	-	-	12,783	
現金增資	280,000	196,000	-	-	-	-	-	-	-	-	-	-	-	476,00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1,619	(1,619)	-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50,172	-	-	-	-	-	-	150,17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	(93,088)	(83)	-	-	-	-	(93,2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24,846	\$ 271,479	\$ -	\$ -	\$ 282,021	\$ 47,754	\$ 698,451	\$ 23,944	\$ (3,277)	\$ -	\$ -	\$ -	\$ -	\$ 2,697,330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4,846	\$ 271,479	\$ -	\$ -	\$ 282,021	\$ 47,754	\$ 698,451	\$ 23,944	\$ (3,277)	\$ -	\$ -	\$ -	\$ -	\$ 2,697,330	
六(十四)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15,017	27,221	(15,017)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221	(15,01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5,500)	-	-	-	-	-	-	(85,5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29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	-	-	-	297	
106 年度淨利	-	-	-	-	-	-	30,442	-	-	-	-	-	-	30,442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	(47,375)	635	-	-	-	-	(46,78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24,846	\$ 271,479	\$ -	\$ 297	\$ 297,038	\$ 74,975	\$ 601,114	\$ (71,319)	\$ (2,642)	\$ -	\$ -	\$ -	\$ -	\$ 2,595,788	

註 1：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 \$6,391 及員工紅利 \$12,782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 \$5,152 及員工紅利 \$10,733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 仁 信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1,065	\$ 198,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九)	3,062	3,00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1	9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13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2,222	( 3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七)	-	( 34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2,447 )	-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十八)	-	26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745	4,63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516 )	( 2,2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六(五)	47,687	( 78,69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6,011	9,05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六(十七)	4,236	( 3,9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一流動		5,465	-
應收票據淨額		1,702	408
應收帳款淨額		( 81,666 )	( 182,733 )
其他應收款		1,706	( 1,4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	( 6,901 )
存貨		( 16,966 )	19,657
其他流動資產		( 631 )	( 5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25	( 4,418 )
應付帳款		1,185	8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3,784 )	310,295
其他應付款		( 2,023 )	19,130
其他流動負債		-	( 42,22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68,677 )	242,400
收取之股利		3,495	5,492
收取之利息		1,516	2,255
支付之利息		( 2,745 )	( 4,634 )
支付之所得稅		( 30,140 )	( 44,4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6,551 )	201,069

(續次頁)

  
 台灣良行電子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五)	(\$ 38,980)	(\$ 186,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3,210)	( 5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41)	-
取得無形資產		( 118)	( 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78,56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0,909)	( 184,54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1,680,705	1,3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 1,352,705)	( 1,634,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85,500)	( 21,068)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	58,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	( 97,16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476,0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797	139,7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236)	3,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20,899)	160,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515	162,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616	\$ 322,5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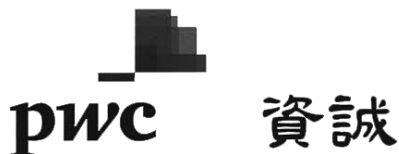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60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良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移轉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良得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85,263 仟元及新台幣(\$26,142)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良得集團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良得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8,308 仟元及 2,211,33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及 4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97,321 仟元及 731,40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7%。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台灣良得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387	13	\$ 998,74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4,835	2	50,34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7	-	1,9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7,734	1	81,6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51,241	35	1,805,376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45,335	1	13,626	-
130X	存貨	六(四)	659,121	13	496,059	10
1410	預付款項		63,299	1	67,4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2	-	1,19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483,891</b>	<b>66</b>	<b>3,516,467</b>	<b>71</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74,214	1	80,2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8,814	4	199,34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76,049	22	740,94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八)(二十				
		五)及八	112,549	2	114,181	2
1780	無形資產		2,769	-	2,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6,011	-	11,0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9,511	5	306,528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829,917</b>	<b>34</b>	<b>1,454,770</b>	<b>29</b>
1XXX	<b>資產總計</b>		<b>\$ 5,313,808</b>	<b>100</b>	<b>\$ 4,971,237</b>	<b>100</b>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72,728	11	\$	280,519	6		
2150	應付票據			2,997	-		73,488	1		
2170	應付帳款			778,860	15		824,01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及 七		559,174	11		307,37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935	-		26,7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二 十四)		285,832	5		40,23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12,526</u>	<u>42</u>		<u>1,552,397</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65,277	7		322,45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2,324	2		149,78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三)		7,893	-		249,271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5,494</u>	<u>9</u>		<u>721,510</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18,020</u>	<u>51</u>		<u>2,273,907</u>	<u>4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846	27		1,424,846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1,776	5		271,479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三)		297,038	6		282,0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975	1		47,7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114	11		698,451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73,961)	(	1)	(	27,221)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595,788</u>	<u>49</u>		<u>2,697,330</u>	<u>5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十一	\$	<u>5,313,808</u>	<u>100</u>	\$	<u>4,971,2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24,274	100	\$ 4,217,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 3,953,334)	( 89)	( 3,667,268)	( 87)
5900 營業毛利		470,940	11	549,807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7,918)	( 4)	( 163,050)	( 4)
6200 管理費用		( 220,800)	( 5)	( 169,472)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169)	-	( 20,0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9,887)	( 9)	( 352,544)	( 8)
6900 營業利益		71,053	2	197,26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八)	26,658	-	34,7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44,049)	( 1)	( 19,11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5,269)	-	( 6,2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5,496)	-	1,9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8,156)	( 1)	11,251	-
7900 稅前淨利		42,897	1	208,51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2,455)	-	( 58,342)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442	1	150,17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9)	-	( 1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	-	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1)	-	( 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57,078)	( 1)	( 112,154)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635	-	( 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9,703	-	19,0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6,740)	( 1)	( 93,171)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6,781)	( 1)	( \$ 93,284)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339)	-	( \$ 56,88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42	1	\$ 150,17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6,339)	-	( \$ 56,88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1.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  
白銀  
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留用		業盈餘		主餘		之其他		權		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	\$ 264,397	\$ 48,914	\$ 585,924	\$ 69,144	(\$ 3,194)	\$ 2,172,727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7,624	-	(17,62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60	1,16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068)	-	-	(21,06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70	(84,270)	-	-	-	-	-	-	-	-					
員工酬勞發放新股	7,202	5,581	-	-	-	-	-	-	-	12,783					
現金增資	280,000	196,000	-	-	-	-	-	-	-	476,00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1,619	(1,619)	-	-	-	-	-	-	-					
105年淨利	-	-	-	-	-	-	150,172	-	-	150,17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	(93,088)	(83)	(93,2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	\$ -	\$ 282,021	\$ 47,754	\$ 698,451	\$ 23,944	(\$ 3,277)	\$ 2,697,330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	\$ -	\$ 282,021	\$ 47,754	\$ 698,451	\$ 23,944	(\$ 3,277)	\$ 2,697,330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5,017	-	(15,01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221	27,22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5,500)	-	-	(85,500)					
現金股利	-	-	-	297	-	-	-	-	-	297					
股東臨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30,442	-	-	30,442					
106年度淨利	-	-	-	-	-	-	(41)	(47,375)	635	(46,781)					
106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7	-	74,975	601,114	71,319	2,642	2,595,788					
106年度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	\$ 297	\$ 297,038	\$ 74,975	\$ 601,114	\$ 71,319	(\$ 2,642)	\$ 2,595,7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 度 1 0 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2,897	\$ 208,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一) 47,656	48,634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二十一) 6,242	1,46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 ( 102 )	2,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 26,760 )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九) - ( )	341 )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 -	2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269	6,01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5,412 ) ( )	7,238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3,012 ) ( )	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5,496 ( )	1,92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 61 )	47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 16,113 )	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6,011	9,059
債券收回損失	六(十九) -	1,75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36 ( )	3,9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614 ) ( )	18,227 )
應收票據淨額	9,734	39,216
應收帳款淨額	( 128,998 ) ( )	226,820 )
其他應收款	( 10,864 ) ( )	8,570 )
存貨	( 163,062 ) ( )	7,875 )
預付款項	4,179 ( )	34,405 )
其他流動資產	539 ( )	1,1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0,491 )	69,070
應付帳款	18,157	94,891
其他應付款項	( 38,845 )	41,039
其他流動負債	10,849 ( )	44,15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24,022 )	165,972
收取之股利	3,012	2,300
收取之利息	5,412	7,238
支付之利息	( 5,269 ) ( )	6,012 )
支付之所得稅	( 48,485 ) ( )	44,4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69,352 )	125,054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 442,708)	(\$ 407,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40	8,14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89	( 23,3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	-
取得無形資產		( 1,291)	( 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八)	12,066	69,1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八)	-	114,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4,387)	( 239,2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680,705	1,3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 1,384,905)	( 1,563,062)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311,146	342,457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97,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941)	4,641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476,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85,500)	( 21,06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802	537,8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9,417)	( 123,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19,354)	300,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741	698,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387	\$ 998,7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二》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共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自一百零六年本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時始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水





###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附錄四》

####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42,484,59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0%(最低一仟萬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最低一佰萬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7 年 4 月 10 日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 事 長	陳龍水	1,900,000	1.33%
董 事	謝國雄	4,218,327	2.96%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淳正	40,623,798	28.51%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嚴鋒		
董 事	謝垣豐	1,656,000	1.16%
獨立董事	鄭智仁	-	-
獨立董事	馮本立	-	-
<b>董 事 合 計</b>		<b>48,398,125</b>	<b>33.96%</b>
監察人	陳建志	2,326,813	1.63%
監察人	林中崙	1,036,870	0.73%
<b>監 察 人 合 計</b>		<b>3,363,683</b>	<b>2.36%</b>
<b>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b>		<b>51,761,808</b>	<b>36.32%</b>